

第2021023期

2021年6月2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对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予以延续。原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经财税[2015]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即《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首次发布，并经由财税[2018]57号文（以下简称“57号文”，即《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延续至2021年1月1日。

2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改制重组		备注
分类	详情	
整体改制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1号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 <u>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u> ，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根据21号公告，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 <u>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u> ，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21号公告，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分立	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21号公告，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投资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例外情形	21号公告第五条规定，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确定

21号公告中对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的相关扣除项目规定如下：

- ▶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
- ▶ 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原57号文中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评估价格应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管理部门批准）。原57号文规定须提供该宗土地作价入股时的批准文件和批准的评估价格的规定亦在21号公告中被删除。
- ▶ 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本条款为21号公告中的新增条款）。

## 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文件要求

与57号文中列出须提交税务机关的文件清单（如房地产转移双方营业执照等）的做法不同，21号公告中仅规定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这表明相关程序在“放管服”改革的背景下已被进一步简化。

## 21号公告的生效

与57号文一致，21号公告将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的执行期限再一次延长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21号公告规定可按21号公告执行。然而，21号公告并未明确规定发布前符合21号公告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情形的已交税款是否可以抵扣以后月份应缴的税款或申请退税。预计相关事项将会在执行文件中进一步明确。

相关纳税人应仔细阅读21号公告并评估其是否可适用相关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2106/t20210616\\_3719962.htm](http://szs.mof.gov.cn/zhengefatu/202106/t20210616_371996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1515109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22941/content.html>

## ▶ 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

### 内容提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6月3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以明确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的有关事项。

15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取消部分申报事项

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等退（免）税申报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无须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期前，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无相关信息申报。改为在收齐电子信息后即可直接申报出口退（免）税。

#### ▶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为降低纳税人行政负担，出口退（免）税所需的报送资料被进一步简化，如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无需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

#### ▶ 修订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评价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46号（以下简称“46号公告”，即《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出口退（免）税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四类（即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不同类别的出口企业适用于不同的管理及服务措施。

其中，根据46号公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应评定为三类：

- ▶ 自首笔申报出口退（免）税之日起至评定时未满12个月。
- ▶ 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 ▶ 上一年度发生过违反出口退（免）税有关规定的情形，但尚未达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标准或司法机关处理标准的。
- ▶ 存在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失信或风险情形。

15号公告将第二个条件修改为“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M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年度评定结果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月1日起生效，动态调整和复评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日起生效。

15号公告亦包括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以及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等内容。

15号公告自其发布之日，即2021年6月3日生效。然而，对于部分地区，如江苏省、海南省等地，15号公告将在当地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出口退税管理模块上线之日起施行。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15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5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530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15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6535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17201/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印发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21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5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立法计划》”）。《2021年立法计划》中明确了包括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以及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其中，涉及税务和商务相关的重点立法项目包括：

#### 拟审议的法律案

- 增值税法草案
- 消费税法草案
- 关税法草案
-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
-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 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暂行条例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等。

建议企业及个人参阅《2021年立法计划》以了解更多详情。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为您带来最新消息，敬请留意。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11/content\\_561719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6/11/content_5617194.htm)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02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8]120号文（以下简称“120号文”，即《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1年6月8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了国科火字[2021]102号文（以下简称“102号文”），宣布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工作。

根据102号文，该评价工作将使用2020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数据及“2020年度工作总结”作为评价依据。所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登录“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tj>）上传2020年度工作总结。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102号文以了解详情并为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5560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2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06/2efd463de62e4242b69ec1311c5edf33.s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的令（海关总署令[2021]250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15日，海关总署通过海关总署[2021]250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涵盖了一般规定、案件调查、行政处理决定、听证程序、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及处理决定的执行等几个章节，其中值得关注的重点内容如下：

#### 一般规定

- 海关行政处罚的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 海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案件调查

-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对海关调查或者检查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为查清事实，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的，应当由海关或者海关依法委托的机构实施。

#### 行政处理决定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海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听证程序

- ▶ 听证由海关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的部门组织。
-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海关告知其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出。
- ▶ 听证结束后，海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规定进行复核及作出决定。

##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

- ▶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人民币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海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

## 处理决定的执行

- ▶ 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采取罚款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

《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相关各方可参阅《规定》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规定》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15256/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44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1年第5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16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gg/art/2021/art\\_9200db5898584b88a388e3bdb69cd28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gg/art/2021/art_9200db5898584b88a388e3bdb69cd288.html)
- ▶ 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9851>
- ▶ 关于印发《能源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80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6/t20210611\\_1283163.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6/t20210611_1283163.html)
- ▶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0589>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  
[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106/t20210617\\_3720730.htm](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106/t20210617_3720730.htm)
- ▶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1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6/20210603070389.shtml>
- ▶ 关于与泰国、毛里求斯互认自助打印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15028/index.html>
- ▶ 关于公布澳门CEPA项下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65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